

阿根廷农牧渔业和食品国务秘书处
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关于阿根廷烟叶输华植物卫生要求协议

为使阿根廷烟叶安全输往中国，阿根廷农牧渔业和食品国务秘书处（以下简称阿方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第一条

本议定书所称烟叶是指产自阿根廷 Tucuman、Misiones、Salta、Jujuy 四个省，经初烤、复烤的烤烟和白肋烟。

第二条

阿根廷输往中国的烟叶须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安全卫生法律法规，并满足本议定书列出的植物检疫要求。

第三条

在贸易合同签署前，烟叶进口商应申请办理进口检疫许可证。

第四条

中方将派检疫人员随中国烟叶采购团，赴阿根廷对拟采购烟叶

实施预检。阿方应配合中方检疫人员实施预检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经预检合格的烟叶，方可签署贸易合同及允许输往中国，阿方将对列入合同烟叶批次进行检疫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。

第五条

阿方应在烟叶产区对烟霜霉病菌（包括孢囊孢子、菌丝，特别是其卵孢子）进行调查、监测，确保烟叶来自烟霜霉病非疫区。如发现烟霜霉病，阿方应立即通知中方，并暂停相关县的烟叶输华。每年收获季节，阿方应向中方提交当年烟霜霉病在烟叶产区的监测调查报告，包括调查方法及结果。

第六条

输华烟叶的种植、收获、加工、储运应在阿方监督下进行，确保不带任何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（见附件）及植物残体及土壤，并防止混入其他国家的烟叶。如发现烟草甲等活虫，应对货物采取熏蒸处理等检疫措施。

对于符合中方检疫要求的烟叶，阿方须按国际植物保护组织有关标准签发植物检疫证书，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：本批烟叶符合2006年10月3日签署的阿根廷烟叶输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，不带烟霜霉病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土壤。

第七条

烟叶应采取安全密封包装，避免感染烟霜霉病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。每个包装箱上应注明烟叶类型、等级、产地（省）、收获年

份、加工厂、合同号等信息。

烟叶包装材料应干净、卫生，并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。

装运烟叶的集装箱应干净，不带土壤和其他外源物质。

第八条

烟叶到达中国入境口岸时，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将查验有关单证和包装标识，并实施检验检疫。

如果发现烟霜霉病菌，中方将对该批烟叶作退货或销毁处理，同时立即暂停阿根廷烟叶输华。双方将开展联合调查，根据查明原因，提出和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。

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违规情况，中方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采取检疫除害处理或退货、销毁。

第九条

为启动本项目，在阿方的协助下，中方将派 2 名检疫官员赴阿根廷对出口烟叶的产区、加工厂和储藏库的检疫卫生条件，以及烟霜霉病等中方关注有害生物的调查、记录、检疫处理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。上述考察有关费用，包括交通、住宿和个人生活等费用将由阿方负担，阿方将负责邀请、安排日程，并配合中方专家的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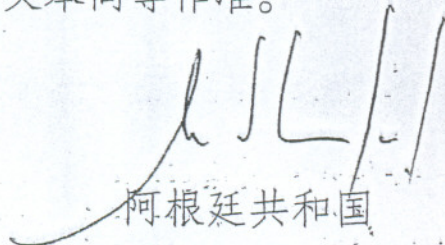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

中方将根据阿根廷烟叶疫情发生及截获情况，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，重新确认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相应检疫措施。如需要，在与

阿方协商下，中方将派检疫官员赴阿根廷实施回顾性实地考察。

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两年。如在有效期期满前6个月，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，则本议定书将自动顺延两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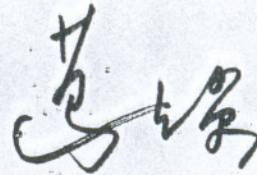
本议定书于2006年10月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署，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，一式两份，中方和阿方各执一份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

阿根廷共和国

农牧渔业和食品国务秘书处

代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代表

ES COPIA

RODOLFO AGUSTIN ALONSO
DESPACHO
DIRECCION GRAL. DE DESPACHO Y MESA DE ENTRADAS
MINISTERIO DE ECONOMIA Y PRODUCCION

附件:

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

烟草霉病 *Peronospora tabacina*

烟草甲 *Lasioderma serricorne*

烟草粉螟 *Ephestia elutella*

假高粱 *Sorghum halepense*

黑高粱 *Sorghum alatum*

葛

MS